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关于第一、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八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天津分所 电话: (86-20) 5990-1302
电话: (86-22) 5990-13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10
电话: (86-532) 6869-500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1
电话: (86-28) 6739-8000
www.junhe.com

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
复（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致远互联”）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 年度至 2019 年 6 月）》（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82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第一、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更新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业板上市之关于第一、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

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一）反馈问题 3

1、第一问之“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期间	履职机构	职务	任职期间会议召开次数	任职期间相关会议参加次数
1	王咏梅	2016.09.13 至今	董事会	董事	16	16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4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	3	3
			战略委员会	委员	3	3
2	蔡剑	2016.09.13 至 2018.01.30	董事会	董事	8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2	2
			战略委员会	委员	2	2
			提名委员会	委员	2	2
3	蒋蜀革	2016.09.13 至 2017.05.31	董事会	董事	6	6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1	1
			审计委员会	委员	1	1
4	何劲松	2017.05.31 至 2019.03.09	董事会	董事	6	6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2	2
			审计委员会	委员	1	1
5	董衍善	2018.01.30 至今	董事会	董事	8	8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1	1
			战略委员会	委员	1	1
			提名委员会	委员	1	1
6	由立明	2019.03.09 至 2019.03.30	董事会	董事	2	2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0	0
			审计委员会	委员	1	1
7	尹好鹏	2019.03.30 至今	董事会	董事	2	2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0	0
			审计委员会	委员	1	1

2、第九问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保持稳定”更新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7,659.28万元、46,691.52万元、57,809.25万元和25,071.6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20.82万元、4,442.38万元、7,601.22万元和2,238.71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递增，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反馈问题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分别为1,206、1,285和1,454人。截至2018年底，公司研发人员与技术服务人员596人，占比40.99%。报告期内，外包服务金额分别为4,949.75万元、5,176.87万元、5,621.60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包括缴纳金额、应缴人数、实缴人数、差异原因；（2）2018年员工人数增加的原因，是否与实际经营情况匹配；（3）研发人员、技术服务人员各自人数及占比；（4）公司对外包服务商的选择及管理政策，外包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外包服务内容及其价格确定方式，外包人员管理及薪资待遇等方面的规定或约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可能影响等。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税前人均薪酬，特别是研发人员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同区域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2）外包服务商与发行人渠道商是否存在重合，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3）外包服务在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4）公司是否涉及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包括缴纳金额、应缴人数、实缴人数、差异原因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公司已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1,649	1,649	1,605	1,454	1,454	1,429
医疗保险	1,649	1,649	1,605	1,454	1,454	1,429
工伤保险	1,649	1,649	1,605	1,454	1,454	1,429
失业保险	1,649	1,649	1,605	1,454	1,454	1,429
生育保险	1,649	1,649	1,605	1,454	1,454	1,429
住房公积金	1,649	1,649	1,606	1,454	1,454	1,429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1,285	1,285	1,265	1,206	1,206	1,194
医疗保险	1,285	1,285	1,265	1,206	1,206	1,194
工伤保险	1,285	1,285	1,265	1,206	1,206	1,194
失业保险	1,285	1,285	1,265	1,206	1,206	1,194
生育保险	1,285	1,285	1,265	1,206	1,206	1,194
住房公积金	1,285	1,285	1,265	1,206	1,206	1,194

最近三年，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均为 99.00%、98.44% 和 98.28%，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12 人、20 人和 25 人；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社保缴纳比例为 97.33%，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44 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为 97.39%，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43 人。原因是：（1）新员工在当月 15 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之日）后入职，该等新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自次月起正常缴纳；（2）员工原单位未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减

员手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待员工原单位减员手续完成后正常缴纳。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养老保险	1,102.87	1,841.04	1,190.40	1,022.54
医疗保险	568.81	908.95	616.68	530.70
工伤保险	15.41	26.65	20.48	19.06
失业保险	40.29	64.88	44.58	50.13
生育保险	49.20	77.00	50.11	41.54
住房公积金	851.02	1,585.47	1,303.89	1,120.45
合计	2,627.60	4,503.98	3,226.14	2,784.43

二、2018年员工人数增加的原因，是否与实际经营情况匹配

与2017年末相比，2018年末公司员工增加了169人，主要系销售人员、技术服务人员和研发人员增加，较2017年末分别增加了50人、93人和21人。与2018年末相比，2019年6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增加了195人，主要系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增加，较2018年末分别增加了130人、36人和18人。销售人员的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销售人员的需求量逐年增加；技术服务人员的增加主要是随着2018年直销客户数量的增加，公司为适应不同客户个性化服务需求，加强了可规模化定制高端产品的扩展应用和推广力度，因此需要配备相应的实施人员和客开人员完成产品的交付；研发人员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研发投入力度的增大。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员工人数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

专业构成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管理人员	91	80	75
销售人员	908	778	728
研发人员及技术服务人员	650	596	482
其中：研发人员	314	278	257
技术服务人员	336	318	225

合计	1,649	1,454	1,285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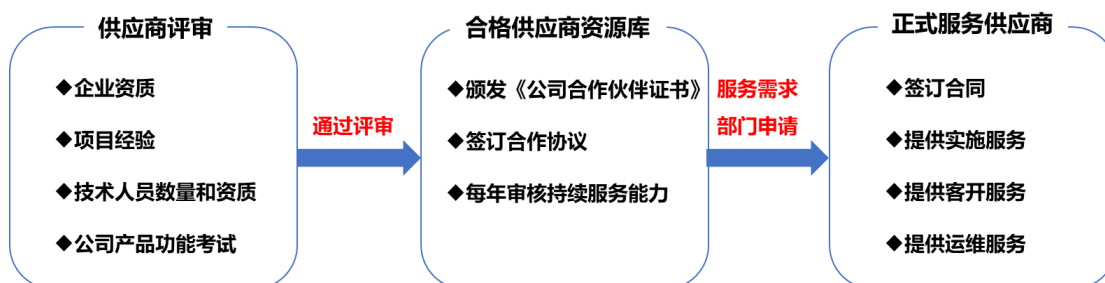
三、研发人员、技术服务人员各自人数及占比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专业结构划分的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91	5.52%
研发人员及技术服务人员	650	39.42%
其中：研发人员	314	19.04%
技术服务人员	336	20.38%
销售人员	908	55.06%
合计	1,649	100.00%

四、公司对外包服务商的选择及管理政策，外包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外包服务内容及其价格确定方式，外包人员管理及薪资待遇等方面的规定或约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可能影响等

在采购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服务提供商管理制度，包括服务提供商准入管理、选择与维护等流程的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服务提供商准入与管理

公司每年根据外包服务商准入标准，制定通过审核的服务外包商名单纳入合格供应商资源库。公司从企业资质、项目经验、技术人员数量和资质、是否通过公司产品功能考试等多个方面设定准入条件；公司建立服务提供商准入的审核流程，并经公司实施/客开/运维管理部审核备案后颁发《公司伙伴合作证书》，使用公司标准的服务采购合同模板签订合作协议；对持续合作的服务提供商，公司通过对其年审评估其持续服务能力。

2、服务提供商的选择

服务需求部门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在公司服务提供商资源库中选择，并将相关合作资料提交公司管理部门进行审核。根据公司《实施客开外包管理制度》，在选择服务外包商时，必须选择通过准入审核的服务外包商；如遇项目临时紧急情况，需发起申请并经总部确认通过后可提前进场，但要及时补发外包准入申请流程。在项目发生实际需求时，根据项目规模大小、报价信息等，选择合适的外包服务商签订合同。

外包软件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1) 服务内容及范围：发行人委托外包软件服务商根据发行人的工作任务书/二次开发需求及解决方案确认书/运维支持申请单等文件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独立或与发行人共同完成项目的客户提供实施/客户化开发/运维等服务工作

(2) 项目的确认/验收：发行人对外包软件服务商的工作进行验收

(3) 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归属：外包软件服务商需对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4)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外包软件服务提供商根据项目进度向发行人出具项目结算单据，以发行人认可的有效工作量为准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发行人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按进度支付服务费，外包软件服务商应向发行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服务提供商的管理及维护

公司在外包服务商的管理方面，采用“总部直控”的方式，各区域自主发展和管理稳定的外包服务合作伙伴，总部统一管理外包服务商的数量和质量，并按照区域所需资源申请进行调配。公司建立了服务提供商资质年审及续签评估机制，根据往年承接项目数量和合同金额、从业人员数量、资质证书、服务质量、需求响应时间等方面对外包服务商进行考核，对于年审未通过的服务提供商，不允许发生外包服务，公司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或取消服务提供商合作资格。

4、外包服务内容及提供方式

外包服务内容主要指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代替公司承担项目软件安装、开发、测试、培训和运维交付等辅助性技术服务工作，完成项目启动、系统建设、系统上线、项目验收等。

5、价格确定方式及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以年度为单位，在外包服务商准入或资质年审时，针对外包顾问的技术等级进行考核定级，按照定级标准和市场水平确定人天单价，单价审批备案后作为当年外包服务商价格计算的标准。在外包技术人员等级未发生变动前，外包单价不会出现价格变动。

实际发生项目承接业务时签订具体项目合同，主要以项目工作量评估人天，并根据对应外包服务商单价计算合同总金额，最终在评估范围内以实际发生的工作人天结算款项，最终结算金额不得高于合同金额，超出合同约定工作量部分需另行签订合同。

6、外包人员管理及薪资待遇

外包人员与外包服务商签署劳动合同，与外包服务商构成劳动关系，由外包服务商统一进行管理并支付工资薪酬。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税前人均薪酬，特别是研发人员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同区域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

1、公司员工人均薪酬情况

如下表所示，最近三年，公司税前人均薪酬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19.18 万元、21.98 万元和 25.07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增长保持一致。2019 年 1-6 月税前人均薪酬为 9.66 万元，是由于：半年度薪酬不包含年终奖金以及收入季节性等因素影响。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薪酬总额（万元）	14,983.10	34,335.25	27,375.12	22,248.99
平均人员数量（人）	1,552	1,370	1,246	1,160
平均薪酬（万元/人）	9.66	25.07	21.98	19.18

注：（1）平均人员数量=（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2）平均薪酬=薪酬总额/平均人员数量，下同。

如下表所示，最近三年，公司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较为接近，其中：略低于用友网络，与鼎捷软件、泛微网络较为接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用友网络	27.25	23.75	22.53
鼎捷软件	22.55	20.60	18.59
远光软件	16.91	15.95	14.52
泛微网络	20.97	21.66	16.90
同行业平均	21.92	20.49	18.13
本公司	25.07	21.98	19.1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研发人员薪酬的对比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分别为 20.87 万元、24.66 万元和 26.65 万元，2016 年、2017 年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均高于同地区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平均工资水平。2019 年 1-6 月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为 12.08 万元，是由于：半年度薪酬不包含年终奖金以及收入季节性等因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12.08	26.65	24.66	20.87
北京市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万元）	-	-	18.32	17.05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平均工资统计数据尚未披露。

最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用友网络	22.86	20.02	-
鼎捷软件	15.91	14.78	-
远光软件	22.34	23.69	-
泛微网络	25.43	23.49	-
同行业平均	21.63	20.50	-
本公司	26.65	24.66	20.87

注：2016 年研发人员薪酬未单独披露，因此无法计算 2016 年度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如上表所示，最近三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相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高，与用友网络、远光软件和泛微网络差异相对较小。综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不存在显著差异。

六、外包服务商与发行人渠道商是否存在重合，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外包服务商与经销商重合情况

(1) 报告期内外包服务商与经销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包服务商与经销商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重合数量			外包服务交易情况		经销情况	
	数量	占外包服务商比例	占经销商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1-6月	49	26.92%	10.10%	428.51	10.01%	1,590.80	6.35%
2018年度	65	25.69%	11.84%	1,676.83	17.68%	3,729.16	6.46%
2017年度	80	32.39%	13.36%	1,744.26	21.64%	4,288.29	9.19%
2016年度	89	36.33%	17.38%	2,133.87	26.43%	2,570.96	6.87%

报告期内，外包服务商与经销商重合的数量分别为 89 家、80 家、65 家和 49 家，公司与上述重合的企业发生采购金额分别为 2,133.87 万元、1,744.26 万元、1,676.83 万元和 428.51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43%、21.64%、17.68%和 10.01%，企业数量和采购金额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与报告期内外包服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变动趋势相匹配，这主要是公司自身技术服务人员的增加所致。

(2) 外包服务商与经销商重合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在实施交付资源不足或销售区域无法覆盖等情况下会产生外包服务需求并向经销商采购外包服务。公司在选取经销商时，除企业资质认证以外，还要求其协同管理软件产品方面配备相应数量的销售、售前以及实施、开发等技术服务人员，以有效地支撑其协同管理软件业务的发展。考虑到公司客户分布地域较广，在实施交付过程中，为了能够及时向客户提供优质、稳定的服务，公司会选取地域相近的外包服务商，在降低交付成本的同时提升本地化服务水平。因此，

实施交付能力较强、符合公司外包服务商准入条件且具有合作意愿的经销商会被纳入公司外包服务商资源库。

公司外包服务的采购主要针对直销项目，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项目需求，会向上述经销商进行服务采购，包括客开外包服务、实施外包服务和运维外包服务等。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是协同管理软件产品，根据其订单需求提供软件产品的授权许可。公司与上述企业的销售、采购交易分别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并非针对同一项目或同一最终用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既是经销商又是供应商的企业发生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2、既是外包服务商又是经销商的企业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申云科技曾是公司关联方外，其他既是外包服务商又是经销商的企业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既是外包服务商又是经销商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申云科技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销协同管理软件产品金额	30.23	76.85	63.37	51.42
经销收入总金额	6,758.62	14,679.14	12,498.90	8,486.22
占比	0.45%	0.52%	0.51%	0.61%
外包软件服务采购金额	106.77	282.80	159.20	155.10
外包软件服务采购总金额	1,769.04	4,984.79	4,855.31	5,357.76
占比	6.04%	5.67%	3.28%	2.89%

报告期内，公司向申云科技销售协同管理软件产品的金额为 51.42 万元、63.37 万元、76.85 万元和 30.23 万元，占经销收入的比例为 0.61%、0.51%、0.52% 和 0.45%，占比很小。销售定价方面，适用公司对经销商统一的定价和销售管理政策，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申云科技采购的外包软件服务金额分别为 155.10 万元、

159.20 万元、282.80 万元和 106.77 万元，占外包软件服务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2.89%、3.28%、5.67%和 6.04%，占比较小。采购定价方面，适用公司对外包服务商统一的定价和采购管理政策，定价公允。

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定价和向外包服务商的采购定价均严格按照《分销业务管理制度》、《实施客开外包管理制度》、《支持运维业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执行，销售采购定价公允。除申云科技曾是公司关联方外，其他既是外包服务商又是经销商的企业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既是外包服务商又是经销商的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七、外包服务在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

公司采购外包服务对公司业务完整性不构成实质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采购外包服务是由于尚未建成全国性的技术支持服务网络，为了提高服务响应速度，会视情况将一些项目的实施交付等工作外包给部分客户所在地或附近的软件服务商，属于公司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应对临时出现的交付资源不足、实现业务快速发展所采取的一种经营策略，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采购的外包服务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主要以辅助性技术服务人员为主，不涉及产品研发等关键技术，不属于公司核心岗位，并且发行人具备相关技术服务团队；

3、行业内能够提供外包服务的软件服务商数量众多，且技术门槛较低，市场竞争环境充分，不存在对单个外包服务商的重大依赖。

八、公司是否涉及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劳务派遣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向智阳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

阳”)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合同期限为2016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劳务派遣的工作内容为:上海智阳提供IT技术服务人员至发行人项目现场进行IT技术相关项目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交付、售前支持、运维服务、能力转移,其他与上述内容相关的事务性工作等。

2、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

经核查,上海智阳成立于2015年12月10日,持有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15年11月10日、2018年9月11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嘉人社派许字第00189号),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分别为2015年9月11日至2018年11月10日及2018年9月11日至2021年11月10日。前述事项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的规定。

3、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合规情况

(1) 劳务派遣人员任职性质

根据发行人工作人员的说明,劳务派遣人员主要的工作内容为现场支持类工作,例如协助整理客户需求、工作资料,搭建系统应用,制作表单等,该类岗位对操作人员技术水平要求低、可替代性高、属于辅助性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2)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低于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劳务派遣人数(人)	发行人(单体口径)用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2016年末	33	1,147	2.88

时间	劳务派遣人数(人)	发行人(单体口径)用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2017年末	83	1,258	6.60
2018年末	92	1,419	6.48
2019年6月末	117	1,606	7.29

综上所述,发行人就劳务派遣事项与上海智阳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协议;上海智阳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期间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拥有劳务派遣资格;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符合辅助性原则,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未超过发行人用工总量(单体口径)的10%,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公司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明细、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工资发放表和银行付款记录等,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4)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石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5)获取了研发人员的薪酬资料、研发人员数量,统计各年度研发人员薪酬,并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对比分析公司的研发人员薪酬水平;(6)获取既是外包服务商又是经销商的名单,通过工商信息核查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取得相关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了解销售、采购内容以及商业合理性;(7)查阅《实施客开外包管理制度》、《支持运维业务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服务外包商的选取、评价等执行情况;(8)访谈人力资源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外包服务商在项目上的分工及区别;(9)查阅《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分析判断发行人用工情况是否属于劳务派遣范畴,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最近三年发行人人均薪酬以及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均呈上升趋势,与同区域、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2)外包服务商与发行人渠道商存在重合的情形,除申云科技外,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股东、

董监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3）外包服务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主要以辅助性技术服务人员为主，不属于公司核心岗位且不涉及管理岗位，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4）发行人涉及少量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反馈问题 5

发行人控制广州致远等 3 家子公司，部分子公司系公司与自然人共同设立；2018 年末，长沙致远的净资产为负；报告期内，贵州致远等子公司清算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子公司设立的背景和意义，发行人与相关自然人共设子公司的原因、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惯例；（2）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为公司员工及其在公司的任职经历，报告期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3）结合母子公司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分析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子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对少数股东存在依赖；（4）相关子公司 2018 年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具体原因；（5）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原因，注销前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子公司设立的背景和意义，发行人与相关自然人共设子公司的原因、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惯例

公司名称	设立的背景和意义	发行人与相关自然人共设子公司的原因	是否符合行业经营惯例
广州致远	整合当地资源,拓展广州地区业务。	1、借助外部股东在当地的渠道优势。相关自然人股东在广州具有多年的协同管理软件销售的经验及当地客户资源,发行人与上述自然人股东共同设立子公司,通过发挥自然人股东在广州地区的资源优势及产品销售能力优势,拓展发行人在广州地区的市场。 2、为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团队凝聚力、实现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一致性。	是

公司名称	设立的背景和意义	发行人与相关自然人共设子公司的原因	是否符合行业经营惯例
陕西致远	整合当地资源,拓展陕西地区业务。	1、借助外部股东在当地的渠道优势。相关自然人股东在陕西具有多年的协同管理软件销售经验及当地客户资源,发行人与上述自然人股东共同设立子公司,通过发挥自然人股东在陕西地区的资源优势及产品销售能力优势,拓展发行人在陕西地区的市场。 2、为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团队凝聚力、实现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一致性。	是
长沙致远	整合当地资源,拓展长沙地区业务。	不适用	是

二、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为公司员工及其在公司的任职经历，报告期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

1、广州致远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广东致远成立于 2011 年 3 月，其少数股东为黄建繁、黄屹和王芳，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基本情况	简历	薪酬情况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黄建繁	男，汉族，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自2011年3月加入公司以来，黄建繁一直担任广州致远的副总经理，主要分管实施交付业务，负责广州致远实施交付业务规划、交付团队建设及协作机制、项目交付平台及管理。	31.58	77.97	55.98	14.74
黄屹	男，汉族，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自2011年3月加入公司以来，黄屹一直担任广州致远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在广州地区的执行、品牌建设、业务体系构建、用户及伙伴生态塑造、团队建设等方面的工	36.70	83.67	61.68	17.60

姓名	基本情况	简历	薪酬情况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作。				
王芳	女，汉族，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自2005年进入公司以来，主要负责公司协同软件的销售工作，先后担任了公司销售经理、广深区域经理、华南大区总经理、用友合作总监。2012年3月至今，王芳担任广州致远的副总经理，主管市场营销和产业生态合作。	31.58	77.97	55.98	14.7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是公司的员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陕西致远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陕西致远成立于2012年1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小东持有30%股权，是陕西致远的少数股东，其基本情况为：男，汉族，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小东是公司员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程小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自2004年7月加入公司以来主要负责公司在陕西地区的协同管理软件销售工作，先后担任了公司西北区渠道经理、区域经理、区域总监和陕西区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担任陕西致远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在陕西地区的执行、品牌建设、业务体系构建、用户及伙伴生态拓展、团队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报告期内各期，程小东从公司获得的薪酬分别为22.99万元、30.35万元、27.44万元和14.40万元。

三、结合母子公司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分析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子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对少数股东存在依赖

发行人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协同管理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协同管理平台及云服务，其中，子公司从母公司采购软件产品的授权使用许可，并覆盖相应区域的市场拓展、提供协同管理软件解决方案等业务。长沙致远拟注销，有 1 人的社会保险在长沙缴纳，由子公司先行支付后与母公司结算。除此之外，发行人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协同管理软件产品的购销业务，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发行人与子公司保持独立运作，子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管理人员等，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的子公司中，长沙致远为全资子公司，广州致远和陕西致远为控股子公司。广州致远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64%、黄建繁持股 15%、黄屹持股 15%、王芳持股 6%。陕西致远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70%、程小东持股 30%。广州致远和陕西致远的少数股东均在相关子公司任职，对子公司的市场拓展和经营管理均有一定贡献。但是在业务开展方面，协同管理软件产品和服务的客户较为分散，广州致远和陕西致远以销售团队的方式覆盖相应区域的市场拓展，不存在对少数股东的依赖。

四、相关子公司 2018 年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具体原因

2018 年，相关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州致远	陕西致远	长沙致远
总资产	5,246.28	1,927.91	85.90
净资产	702.16	418.53	-220.39
净利润	468.18	395.48	-10.99

长沙致远截至 2018 年末净资产和 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为-220.39 万元和-10.99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8 年末合并净资产和 2018 年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71%和-0.14%，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长沙致远 2018 年净资产和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长沙致远经营成果未达到预期目标，公司对其业务发展方向进行了调整，将其负责的业务由母公司新增的湖南区团队承接，待原有合同履行完毕后拟办理长沙致远的清算、注销。

五、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原因，注销前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的子公司仅贵州致远，注销时间为2016年11月7日。注销前贵州致远未实际开展业务。

公司设立贵州致远是为了拓展贵州地区业务，但贵州致远后续没有实际开展业务，当地业务仍由公司总部负责。公司从整体业务发展考虑，并为简化组织结构，决定注销贵州致远。贵州致远注销前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广州致远、陕西致远和长沙致远工商登记资料，少数股东情况调查表，公司的工资表、员工花名册，重点关注少数股东是否是公司员工以及领取薪酬情况；（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查阅同行业研究报告，统计分析同行业经营模式；（3）查阅子公司财务报表及成本费用明细，查阅母子公司资金往来明细；（4）查阅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和长沙致远的经营数据，了解长沙致远亏损和净资产为负的原因；（5）查阅了贵州致远准予注销通知书、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6）访谈、了解广州致远、陕西致远和长沙致远设立的原因，贵州致远注销的原因以及注销前开展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设立子公司主要系整合当地资源并拓展业务，与相关自然人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经营惯例；（2）子公司少数股东是公司员工，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3）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子公司业务开展不对少数股东存在依赖；（4）长沙致远2018年净资产和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对其业务发展方向进行了调整，待原有合同履行完毕后拟办理长沙致远的清算、注销；（5）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的子公司仅贵州致远，注销前贵州致远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反馈问题 16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分别取得增值税退税额为 2,934.30 万元、3,439.77 万元和 3,206.8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141.67%、70.98% 和 39.0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逐年降低的具体原因；（2）区分报告期各期软件销售和技术实施的具体情况，分析上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增值税退税返回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税收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就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披露风险因素时不得包括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答复：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逐年降低的具体原因；区分报告期各期软件销售和技术实施的具体情况，分析上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及税收政策变化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优惠金额	占合并利润总额比例	优惠金额	占合并利润总额比例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98.97	50.80%	3,206.87	39.06%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28.46	16.76%	629.23	7.66%
陕西致远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5.41	1.78%	33.44	0.41%
广州致远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1.83	0.07%	-	-
合计	1,774.67	69.41%	3,869.54	47.13%

（续）

税收优惠及税收政策变化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优惠金额	占合并利润总额比例	优惠金额	占合并利润总额比例
增值税即征即退	3,439.77	70.98%	2,934.30	141.67%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69.31	11.75%	299.28	14.45%
陕西致远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	-	-
合计	4,009.08	82.72%	3,233.58	156.12%

最近三年，公司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下降主要系来自于母公司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和所得税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下降。

1、协同管理软件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协同管理软件产品收入包含软件产品授权使用许可、实施和定制化开发和第三方产品收入，报告期内，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授权使用许可	13,733.14	63.03%	32,266.57	61.50%
实施和定制化开发	7,501.34	34.43%	18,691.40	35.62%
第三方产品	552.58	2.54%	1,509.63	2.88%
协同管理软件产品合计	21,787.05	100.00%	52,467.61	100.00%

(续)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授权使用许可	29,436.55	69.03%	23,890.12	69.51%
实施和定制化开发	11,870.70	27.84%	8,788.30	25.57%
第三方产品	1,335.00	3.13%	1,691.68	4.92%
协同管理软件产品合计	42,642.25	100.00%	34,370.10	100.00%

2、增值税税收优惠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2018年5月1日后税率为16%，2019年4月1日起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协同管理软件产品收入包含软件产品授权使用许可、实施和定制化开发和第三方产品的收入，其中，软件产品授权使用许可满足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分别为2,934.30万元、3,439.77万元、3,206.87万元和1,298.97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1.67%、70.98%、39.06%和50.80%。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符合软件企业的特点。最近三年，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下降主要系：

（1）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升高，主要系公司管理费用相对稳定，收入规模的逐步扩大使得利润总额占收比有所提高，但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2）2017年和2018年，协同管理软件产品中软件产品授权使用许可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增值税退税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有所下降。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的增值税率由17%降至16%，公司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占利润总额比例进一步下降。

2019年1-6月，由于经营的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的利润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从而使得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2018年有所上升。

3、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分析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第四条“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企业所得税减按10%计缴，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主要是税率优惠，与收入类别的划分和占比情况无关。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分别为299.28万元、569.31万

元、629.23 万元和 428.46 万元，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随着公司利润总额增长相应变动；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4.45%、11.75%、7.66%和 16.76%，最近三年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相对稳定，收入规模的逐步扩大使得利润总额占收比有所提高，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2019 年 1-6 月，由于经营的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的利润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从而使得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 2018 年有所上升。

二、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增值税退税返回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重点软件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0%；陕西致远于 2018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广州致远于 2019 年 1-6 月享有“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1 月 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2376），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5903），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及相关部门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政策的有关文件主要包括：①《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②《财政部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号)等。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属于上述文件中规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并按规定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0%。最近三年公司享有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履行程序及其依据如下:

年度	是否享有	履行程序	依据
2016年度	是	备案:公司已提交了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并取得了税务机关的回执。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等非行政许可审批已经取消;符合规定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的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
2017年度	是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规定:“自2017年度(含)起,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2018年度	是		

(2) 陕西致远

2018年10月,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公布陕西省201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陕科办发[2019]4号),将陕西致远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61000051,有效期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

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报告期内，陕西致远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广州致远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广州致远 2019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文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广州致远 2019 年 1-6 月享有“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其企业所得税减按 5% 计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陕西致远、广州致远享有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享受增值税退税返回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00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2011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同时，根据对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网上办公系统的查询，公司的自有软件已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公司销售自有软件产品符合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条件、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3、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持续性：公司属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在公司自身符合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条件的前提下，向税务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备案

后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2) 增值税税收优惠的持续性：自 2000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文件以来，即实行“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该项税收优惠政策长期保持稳定，预期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继续保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及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自政策发布执行日开始，未规定期限，政策适用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是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协同管理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公司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符合软件行业的基本情况。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能够按照现行政策持续维持税收优惠的资格；在国家高度重视和鼓励高科技信息产品的宏观背景下，在一段时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三、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协同管理软件行业市场规模发展空间广阔

公司始终专注于企业级管理软件领域，为客户提供协同管理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协同管理平台及云服务，是中国领先的协同管理软件提供商，致力于提高企业及政府的信息化运营管理效率，帮助企业、政府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协同管理软件的开放性、扩展性、集成性及低成本快速交付、弹性部署，及多样化、移动化应用特征满足目前多数企业客户的需求，庞大的企业数量规模为协同管理软件市场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高效服务型政府建设也为协同管理软件在政府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公司在协同管理软件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是协同管理软件行业领先的软件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提供商，公司通过在协同管理软件领域的持续深耕，公司已在创新能力、产品技术、客群基础、

市场品牌、营销体系、服务体系等方面构筑了领先优势。发展至今，公司拥有 30,000 多家企业和组织级客户，业务范围基本覆盖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及直辖市，下游客户涵盖了制造、建筑、能源、金融、电信、互联网及政府机构等众多行业及领域，并获得各行业内知名客户的认可。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公司不仅在协同管理软件领域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亦多次获得行业内各种权威机构颁发的荣誉和奖项，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及企业知名度。

3、公司具有技术领先性与持续创新能力

发行人提供的协同管理软件产品服务中，使用与融合了包括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同时结合发行人在协同管理软件行业中 10 余年的核心研发技术迭代，通过不断的产品技术创新发展，形成了在协同技术平台、协同应用平台、协同移动平台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发行人在智能化、可视化表单流程引擎、数据交换与集成、组织模型与权限、门户技术、大数据应用、自主可控等方面的技术先进性，对协同管理软件行业以及国内企业信息化建设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4、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并制定了清晰可行的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客户维护及拓展，主营业务收入均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未来，公司将抓住国家对软件产业的大力支持以及协同管理软件普及应用的行业契机，通过在产品技术、经营模式以及管理运营等方面的持续改善和创新，进一步增强产品技术竞争力，提升品牌影响力并健全营销服务网络和协同产业生态，同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内控管理和业务运营水平，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协同管理软件行业的领先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公司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建立了可以保证发行人持续成长的业务模式，具备有效的管理体系和成熟的管理团队，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公司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分析发行人即征即退增值税、所得税优惠与利润总额占比情况，取得并检查增值税退税凭证；（2）统计发行人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和实施服务收入，分析对税收优惠的影响；（3）获取发行人 2016 年所得税优惠备案表，查阅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条件、查阅《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分析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持续性；（4）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5）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等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陕西致远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属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发行人及陕西致远、广州致远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增值税退税返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能够按照现行政策持续维持税收优惠的资格，在现有政策下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五）反馈问题 22

第一问和第二问更新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北京申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悦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信任度科技有限公司、星光物语（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既是发行人供应商、也是发行人客户，且北京申云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解除关联关系后，2018 年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交易金额 282.80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以上关联方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原因，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采购、销售合同是否针对同一项业务，是否具有匹配性；（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必要性；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或者其他输送利润的情形；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具有持续性；（3）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4）说明北京申云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解除关联关系的相关情况、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以及资金来源及去向、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说明以上关联方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原因，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采购、销售合同是否针对同一项业务，是否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悦聚信息、信任度、星光物语、申云科技和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家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关联方，分别签订了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其中主要向悦聚信息、信任度、星光物语提供市场活动参与及拓展服务；申云科技作为公司经销商，公司向其销售协同管理软件产品，同时出于业务采购需求，公司会向申云科技采购外包服务，偶尔会向悦聚信息、信任度、星光物语进行采购，且采购内容都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能够与公司业务形成互补。主要采购和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主营业务	采购业务	销售业务
星光物语	员工关怀与生活服务的 技术系统与相关服务 提供商	员工关怀服务	市场活动参与及拓 展服务
悦聚信息	提供在线咨询及相关 解决方案	线上推广服务	市场活动参与及拓 展服务
信任度	移动身份认证与数字资 产安全服务商	手机盾、电子签名等软 硬件及身份认证服务	市场活动参与及拓 展服务
申云科技	软件开发、销售及服 务提供商	外包服务	协同管理软件产品
随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通信云产品服务与 提供商	视频通信产品	协同管理软件产品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必要性；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或者其他输送利润的情形；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具有持续性

1、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的内容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	A8产品	-	-	18.80	-
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6产品及服务	34.84	95.69	1.64	-
星光物语	市场活动参与及拓展服务	-	-	-	28.30
悦聚信息	市场活动参与及拓展服务	-	0.49	-	94.34
信任度	市场活动参与及拓展服务	-	2.83	-	-
申云科技	经销协同管理软件产品	30.23	76.85	63.37	51.42
慧友云商	市场活动参与及拓展服务	1.42	-	-	-

关联销售方面，公司向悦聚信息、信任度、星光物语和慧友云商提供的服务主要内容为该等企业参加公司组织的市场营销活动。为了进一步拓展市场，提高产品市场销售能力，公司每年都会举办渠道大会、伙伴精英夏令营等市场活动。鉴于公司举办市场活动邀请的企业客户数量多、活动参与度高，具有良好的市场推广效果，符合关联方及其他上下游企业客户拓展市场与寻求业务合作的需求，因此关联方出于业务拓展需要在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公司主要向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协同管理软件产品及服务，由于公司产品在协同管理软件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因此关联方也会根据业务需求向公司进行软件产品及服务采购。申云科技作为公司经销商，公司主要根据其订单情况销售协同管理软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的内容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星光物语	员工关怀服务	-	-	20.21	-
信任度	手机盾、电子签名等软硬件及身份认证服务	-	-	10.75	-
悦聚信息	线上推广服务	-	33.98	-	-
申云科技	外包服务	106.77	282.80	159.20	155.10
成都艾乐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咨询顾问服务	12.86	25.73	20.58	-
宁波海曙创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顾问服务	16.02	26.70	-	-
随锐科技股份有	视频通信产品	31.19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的内容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限公司					

关联采购方面，星光物语、悦聚信息、成都艾乐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海曙创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各有不同，同时公司也存在员工关怀服务、线上推广、产品战略及规划、运营管理咨询、视频通信产品等采购相关业务的实际需求，出于便利性及对关联方产品的了解，公司在报告期内向上述5家关联方采购，其中：向信任度采购的主要是手机盾、电子签名等软硬件及身份认证服务，可与公司产品形成互补以满足客户需求；向申云科技采购的是外包服务，主要是实施交付过程中出现交付资源不足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购。

综上，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2、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销售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关联采购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重
2016年度	174.06	0.46%	155.10	1.71%
2017年度	83.81	0.18%	210.74	2.08%
2018年度	175.85	0.30%	369.21	2.89%
2019年1-6月	66.49	0.27%	165.33	2.9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和销售产品，相关价格在同类服务和产品销售价格范围之内；向客户采购产品的价格均参照同类产品售价，由双方协商确定，总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并且已经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或者其他输送利润的情况。

3、关联交易是否具有持续性

公司向悦聚信息、信任度、星光物语、慧友云商提供的市场活动参与及拓展服务与公司每年举办市场活动的频率和时间相关，且需要考虑关联方的实际业务

拓展需求，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向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协同管理软件产品及服务与客户业务需求相关，若客户已采购相关产品，则未来可能有部分升级或运维需求，且如果其他关联方有协同办公需求，可能会采购公司产品，因此具有不确定性。根据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模式，通常情况下经销商每年将依据自身的业务规模、销售实力及区域市场等情况评估是否继续与公司进行合作，如果继续合作，在年底前会向公司支付一定金额的预付款并重新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如果停止合作，双方将不再签订年度合作协议。申云科技作为公司的经销商和外包服务商，未来双方的合作与其业务开展情况和合作意愿相关，因此存在一定的可持续性。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员工关怀服务、线上推广、产品战略及规划、运营管理咨询、视频通信产品等属于非连续性采购需求，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向信任度采购的手机盾、电子签名等软硬件及身份认证服务，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并均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进行采购决策，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公司每年将对外包服务商进行资质年审，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可以继续提供服务，申云科技作为公司的服务外包供应商，双方的合作与其服务质量、是否能通过公司资质年审以及合作意愿相关，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往来均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持续性与双方业务往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分别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双方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或者其他输送利润的情况；关联交易的持续性与双方业务往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关。

(六) 反馈问题 30

第一问之“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更新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2,989,705.36	32,068,743.20	34,397,738.71	29,343,006.03
2018年海淀区企业专利商用化专项资助资金	-	600,000.00	-	-
北京专利资助金	-	-	5,000.00	-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	-	36,000.00	-
西安高新区雏鹰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	300,000.00	-	-
西安高新区技术交易奖励	-	350,000.00	-	-
稳岗补贴	-	23,759.77	-	-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补贴	-	-	-	5,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专利资助金	7,500.00			
合计	13,097,205.36	33,342,502.97	34,438,738.71	29,348,006.03

（1）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2018年5月1日后税率为16%，2019年4月1日起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均为自主开发且具有软件著作权，符合规定。

（2）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该补贴为子公司陕西致远所获得的补贴，根据《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征集2019年度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市科发〔2018〕61号）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申报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2018年首次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	是

	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6100005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	
--	--	--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专利资助金

该等政府补助的依据为《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京知局〔2014〕178号）和《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知局〔2017〕351号）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申报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注册或登记地在本市的单位和户籍在本市或具有本市工作居住证的个人	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N座	是
资助涉及的专利具有多个专利权人的，仅资助第一专利权人。	公司申请的专利补助，均为第一专利权人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明确依据，合法、合规。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一）反馈问题7

1、第一问之“报告期内上海智阳提供IT技术服务人员的具体人数”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6年10月开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报告期内每月月末上海智阳提供IT技术服务劳务派遣人员的人数如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6年	-	-	-	-	-	-	-	-	-	10	20	33
2017年	29	32	37	42	39	38	53	70	68	75	81	83
2018年	85	74	48	52	52	56	86	85	92	92	90	92
2019年	81	78	74	106	111	117	-	-	-	-	-	-

2、第二问之“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如下：

时间	劳务派遣人数(人)	发行人(单体口径) 用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
2016年末	33	1,147	2.88
2017年末	83	1,258	6.60
2018年末	92	1,419	6.48
2019年6月末	117	1,606	7.2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服务外包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李若晨 律师

2019 年 8 月 5 日